

裝訂處

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113 年助學金申請表

請勾選組別

☐A 大學、院校 ☐B 五專四、五年級 ☐C 高中、職(五專一至三年級) ☐D 國中

學生姓名	家長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
就讀學校 (不含夜間部、進修部、在職專班、研究所)	年級	學校電話		分機
學校地址				
申請成績 智育成績平均分數：_____分(有小數點者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)				
戶籍地址 (戶籍地限在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)	聯絡電話		()	
	手機電話			

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(寄出前請自行檢查並勾選)

- ☐1. 申請表(附件 1)
☐2. 113 學年度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(請貼於附件 2)
☐3. 112 年度全學年(上+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章成績單影本
 (大專、高中職 65 分以上, 國中 60 分以上)
☐4. 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請貼於附件 2)
☐5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請縮小為 A4 尺寸影印)
☐6.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(請貼於附件 2)
☐7. 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單。

(1~7 項請依順序排列後以釘書機裝釘於紙張左上角, 未備齊者將為無效件處理, 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, 並視同資格不符)

審查結果

* (請勿填寫本欄, 本欄為基金會審查用) *

- ☐上列 1~7 項資料完整正確 ☐資格不符:
☐非夜間部、職業進修學校、進修學士、推廣教育在職專班、研究所學生

注意事項

1. 凡未符申請資格, 如: 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, 恕不受理申請, 且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2. 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, 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
3. 申請表以正楷確實填寫, 以利辦理相關事宜。
4. 學生證上未註明 113 學年度註冊章, 請改附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。
5. 本基金會統一窗口僅針對學校, 學生(家長)如有疑問請洽詢學校, 若自行寄件或來電者, 恕不受理。
6. 寄件地址: 103045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67 號(以掛號郵寄)
聯絡電話: 02-2595-5260 分機 6605 李小姐

◎申請截止日: 113 年 09 月 30 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